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張友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后续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張友宏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利归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張友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員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張友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張友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員具体情况

張友宏,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学院学士学位。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华特气体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华特气体研发中心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張友宏先生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4%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張友宏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属3,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自离职之日起,張友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00股不得归属,公司将申请作废失效,張友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

張友宏先生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張友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5项,上述专利均为張友宏先生作为共同发明人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利归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張友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企业商业及技术保密协议》和《员工保

密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力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張友宏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生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員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人员的人才梯队建设及团队培养,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科学的人才考核与奖励机制吸引并凝聚优秀的研发人员,打造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团队,保持公司研发能力水平,推动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公司注重对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不断丰富研发与技术人员储备,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員的重大依赖。目前,張友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張友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張友宏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动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较为稳定。張友宏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員为傅钟红、廖厚易、陈艳珊三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吸引研发与技术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不断优化考核及奖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序推进各项研发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目前,張友宏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不会受到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員張友宏先生签署保密协议,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張友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华特气体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总体稳定。張友宏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前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华特气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張友宏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逐项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宋科璞先生

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因公出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宋科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521,853,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7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21,14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19%。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4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未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近二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S20220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3/24	2022/9/28	3.85%	15.04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稳健型2月21日2天(含)名称:W32878	现金管理类	2,000.00	2022/8/24	2022/9/4	5.00%	7.07	自有资金

近一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0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近二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7.67万元。

三、近二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S20220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27	2022/12/27	1.85%-2.20%	募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S20220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27	2022/10/27	1.85%-2.20%	募集

四、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购买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行为;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普行理财双利双月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PBAD88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0/19至2022/2/21	1.4%-1%	自有资金	27.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20至2021/11/20	3.2%-4%	自有资金	46.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10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1/10/26至2021/12/27 | 1.65%-3.00% | 募集资金 | 42.2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10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00 | 2021/10/27至2022/5/25 | 3.60% | 募集资金 | 56.4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834385) |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1/11/2至2021/11/22 | 2.920% | 自有资金 | 3.3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834385) |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1/11/17至2021/12/16 | 2.920% | 自有资金 | 10.6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834385) |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1/12/3至2021/12/28 | 2.920% | 自有资金 | 2.9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834385) |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0.00 | 2021/12/27至2022/1/26 | 2.920% | 自有资金 | 7.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20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1/11/18至2022/1/18 | 1.65%-2.95% | 募集资金 | 7.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20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12/28至2022/2/28 | 1.65%-3.00% | 募集资金 | 15.5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20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12/28至2022/3/28 | 1.65%-3.00% | 募集资金 | 23.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理财点金系列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NS20220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2/1/5起(滚动期限:60天) | 0.5%-4.35% | 自有资金 | -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92民初4496号《传票》,现将上述案件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1.案由:(2022)鄂0192民初4496号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被告人:武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4.到庭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时40分

5.应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高新产业园第二法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进行了会计核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路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定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9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路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路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2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9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16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